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

海船员〔2016〕48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STCW 公约 与长江修正案过渡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长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为进一步规范

新版培训合格证书的时间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合格证书签发、考试和换证等其他要求不变。

二、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具有 18 个月相应海上服务资

历的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可直接申请换发高级值班水手或高级值班机工适任证书。

三、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5 年内实际履行电机员职责不少于 12 个月的船员，可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多于电子电气员适任考试，通过全部理论及实践考核的，可直接申请多于电子电气员适任证书。}

四、至 2017 年 3 月 1 日起，3 年内累计在船上履行电机员职责不少于 12 个月，且已持有电子电气员适任证书或完成或定期电子电气员过渡期适任培训并通过考试的船员，可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电子电气员适任的客船准驾。

五、请各直属海事局通知本辖区有关单位告知船员有关适任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